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6年3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物流设施的持续、稳定使用，满足主营业务运营需要，支持公司物流网络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顺丰房托（2191.HK）下属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，租赁位于香港、佛山、芜湖及长沙的若干物流物业，租金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.94亿元，本次续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物业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